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及方法一致，惟下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第一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系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準則發生重大變動。摘要：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影響少數權益及其他披露之陳述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影響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分類會計準則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沒有對本集團現今或之前會計期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1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將其投資於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及非買賣債務證券。

(a) 投資證券及非買賣債務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證券及非買賣債務證券(包括該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按結算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如有變動，則會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斷定減值為止。於出售後，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連同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損一併在損益表中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所記錄之累計虧損會撥往損益表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言。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及於各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指定類別。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被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須分類為此類別。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c)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於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均會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惟到期日起過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者除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e)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賬。因被分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賬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倘一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相等於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除先前該財務資產於損益表內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將由權益移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項目（例如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列入權益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形式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較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則由於與該等工具之未來價格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市場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進行多元化管理。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如有)乃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負責監察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款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證券。由於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被視為易於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故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此等工具公平值之款額迅速變賣於此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或回應特定事件(例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貸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市場報價、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及其他技巧(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均用於釐定公平值。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70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01,032	148,267
退休計劃供款	9,589	5,880
	210,621	154,147
折舊	15,186	9,867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u>45,278</u>	<u>62,879</u>
-----------	---------------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656,654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 988,039 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 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 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9,000,000</u>	—
--------------	------------------	---

12. 其他貸款

除應付一名前董事為數 1,500,000 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 3% 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外，其他貸款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一名董事為數 1,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款項乃按年利率 2.4% 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本公司與一名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立之豁免契據。據此，該名股東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之 2,765,838 港元債務（包括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筆 2,734,401 港元款項）。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	4,800,000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支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	(i)	—	100,189
支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12,098	53,020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31,438	77,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	51,324

- (i)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增幅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付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於到期日始，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持有投資經理30%之股份權益。

- (i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與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iv) 本公司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一家公司，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17.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00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儘管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其他因素例如貨幣風險及政治問題造成負面影響，令未來一年之前景添上變數。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之用，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18. 展望

本集團現正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該名投資者已向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該認購及股東貸款可以解決公司財政困難及幫助公司長遠發展。

19.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07,792**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20.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四年：無)。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前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劉思成先生（附註）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17.71

附註：劉思成先生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Chan Sui Kuen女士為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08%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2.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2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01,032港元（二零零四年：148,267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Ms. Chan Sui Kuen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Mr. Deng Chi Yuan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Chan Sui Kuen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2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1.1至第B.1.4條

鑑於本公司之架構簡單，員工成本低（因本公司乃根據股東批准之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由其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考慮成立薪酬委員會。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特區，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